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3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的任期将届满。因此, 下列席位将出现空缺:

- 非洲国家组两个席位
-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两个席位
- 东欧国家组一个席位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个席位
-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席位

2. 填补这些席位的选举将在第三十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上举行。

3. 法庭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 2 款, 依字母次序编制了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 载明了提名的缔约国([SPLOS/33/5](#)), 并分发了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SPLOS/33/6](#))。包括选举程序和席位分配在内的进一步资料载于书记官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SPLOS/33/7](#))。

* [SPLOS/33/L.1](#)。



二. 选举的进行

4. 按照惯例,选举日期和时间将在会议第一天在关于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决定。
5. 法庭法官的选举将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 (a) 《法庭规约》第四条;
 - (b)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5](#))第 65、66 和 70 条。
6. 规则第 70 条规定,法庭法官的选举应依照《法庭规约》进行。按照《规约》第四条第 4 款,法庭法官应在按缔约国商定程序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在这类会议上,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规约》第四条第 4 款规定,得票最多并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法庭法官,但须这项多数包括缔约国的过半数。
7. 选举将按照下文概述的惯例进行,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8. 将向全权证书已获得会议核准的缔约国代表团分发选票。在这方面,回顾缔约国会议将在选举前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9. 如果代表团在表决开始后到达,应走上主席台领取选票。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按照惯例,选票将只包括候选人的姓名和国籍。关于提名国的资料载于 [SPLOS/33/5](#) 号文件。
10. 投票给候选人是通过在名字左边的框里打一个叉来完成的。空白选票将被视为弃权票。标有多于所示席位数的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如果选票上除了表示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的标记之外,还有任何其他标记,这些标记将被忽略。
11. 关于投票,会议干事将在计票人陪同下收回选票。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代表不要离席。尚未投票的缔约国代表团将有机会走上主席台投票。随后,计票人将在会议干事陪同下前往指定房间进行计票。按照议事规则第 59 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12. 根据惯例,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将分发五张不同的选票,每张选票载有来自五个区域之一的候选人名单。¹

¹ 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商定,法庭七名法官的选举将基于确认的区域席位分配,并将一步到位。会议还商定,将分发五张不同的选票,每张选票载有来自五个区域之一的候选人名单,并且投票将一直进行,直至每个区域有所需数量的候选人获得最高票且达到规定多数。在这方面,会议商定,如果进行超过一轮的投票,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65 和 66 条的规定,适用限制性投票([SPLOS/316](#), 第 75 段)。应回顾,须符合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的文件([SPLOS/201](#))第 1(f)段安排的席位在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上举行的选举中得到填补,任期 9 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SPLOS/30/14](#), 第 21-24 和 27 段)。

13. 按照《法庭规约》第四条第 4 款，得票最多并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将当选为法庭法官，但须这项多数包括缔约国的过半数，直至每个区域需填补的席位填满为止。

14. 如果进行超过一轮的投票，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65 条(如要选出一名法官)或第 66 条(如要选出两名或两名以上法官)的规定，适用限制性投票，直至所有席位填补完毕。

三. 任期

15. 根据《法庭规约》第五条第 1 款和《法庭规则》第二条第 1 款，当选法官的任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30 日止。
